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0學年第二學期入學註冊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註冊日期(111年2月11日-111年6月30日止)

二、收費項目如下:(--依據市政府公文實施，若有異動再行通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5歲幼兒 | 4歲幼兒 | 3歲幼兒 |
| 學費 | 免學費 | 免學費 | 免學費 |
| 雜費 | 1,100 | 1,100 | 1,100 |
| 材料費 | 1,508 | 1,508 | 1,508 |
| 活動費 | 900 | 900 | 900 |
| 點心費 | 3840 | 3840 | 3840 |
| 午餐費 | 3648 | 3648 | 3648 |
| 家長會費 | 100 | 100 | 100 |
| 冷氣費 | 100 | 100 | 100 |
| 保險費 | 175 | 175 | 175 |
| 合計 | 11371 | 11371 | 11371 |
| 備註 | | | |
| 1. 教保服務期間為4.5個月，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   日止。   1. 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2. 上述收費金額如有參加課後留園者，需再加4800元(16:00-17:00)或9600元(16:00-18:00)。 3. 家長會費的部分，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在校就讀者，只收弟妹1人的費用。 4.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，低收入戶幼兒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保險費全額補助。 5. 入學採免收學費；中低及低收入戶入學採免收費，政府補助款另撥入學校公庫。 6. 具原住民身份之2-4歲幼兒，需先行繳交學費2500元，待原住民補助8500下來，再匯入幼兒郵局帳戶。 | | | |

三、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四、幼兒入學時即免繳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五、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中途入園：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離園時間 | 退費項目及標準 | | |
| 學費、雜費 | 保險費  家長會費 | 其餘  代辦費 |
| 開學日前 | 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|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 |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|
| 入學後未逾6週者 | 退還2/3 |
| 入學後逾6週，  未逾8週者 | 退還1/2 |
| 入學後逾8週者 | 不予退費 |

(二)中途離園：

(三)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

性疾病、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則按其

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 啟 111年01月04日